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陳欣慧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22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實施計畫(376735100E_11001222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1786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
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教育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

教務處　111/01/05 13:14
1110000085　有附件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、102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QjEvfXb5MLShXQ3i9報名即可。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712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05 12:54:52